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二章 关联人的界定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本条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

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仅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控制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免于按本制度要求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下列主体不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相互间仅为因借贷、担保、租赁等业务而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因该债权债务关系而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除外）；

（二）相互间仅为因有长期或重大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供应商或用户关系而存在经营依赖性的企业或个人；

（三）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范围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一）有形财产。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二）无形财产。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三）劳务与服务。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四）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超过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

交易的通常条件，且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应界定为不当关联交易。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或将从关联人的利润或其它决策中得到充分补偿的，不视为不当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为不当关联交易：

（一） 买入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超过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

（二） 出售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低于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

（三） 提供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低于通常标准（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常标准，下同）；

（四） 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超过通常标准；

（五） 收购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超过其实际价值（实际价值可按市场价值或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下同）；

（六） 出售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实际价值；

（七） 为关联人的利益而放弃商业机会、为执行关联人的决策而致使公司从事不公平交易或承担额外的义务；

（八） 不积极行使对关联人的股权、债权或其它财产权利，致使公司和股东权益受到侵害。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 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四） 公司有关机构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

（五）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该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决策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第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形式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对涉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五)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

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除前条规定外，还应当包括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八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除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内”、“高于”、“至少”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03 年 9 月 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内容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